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10月24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4.90万股,约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545.77万股的0.13%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0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4.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54.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5.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机制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4日,并同意以24.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54.90万股限制性股票。

-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0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54.90万股,约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545.77万股的0.13%。
3.预留授予价格:24.66元/股
4.预留授予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满足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且未获授限制性股票,该等情形不影响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自股票授予之日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94人)						
合计				54.90	100.00%	0.13%
合计				54.90	100.00%	0.1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4.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54.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财政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

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10月24日使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4.66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44.96元/股);
-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31.1000%、34.1387%、30.3160%、29.5648%(分别采用科创50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调整取值为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及两类激励对象归属期限的不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44.96元/股):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归属首年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54.90	1,285.30	114.19	570.61	335.73	167.36
		114.19	570.61	335.73	167.3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未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该等数据产生的测算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公司董事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根据前期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芯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含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含预留授予日)》;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21元/股调整为17.01元/股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21元/股调整为17.0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3.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4.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5.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理由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5,702,911股,扣除回购专户1,752,88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4,790,000.40元(含税),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

045)。

鉴于公司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值。

因此,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17.21-0.2)=17.01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议案进行核查,认为: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902,259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70.1394万股,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353.00万股的2.05%。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01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0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1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万元)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度	14.50	1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度	16.50	15.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度	18.50	16.85
第四个归属期	2026年度	20.50	18.0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frac{A \geq A_n}{A < A_n}$	$\frac{X=1}{X=0.95}$	$\frac{X=0.95}{X=0}$
净利润(B)	$\frac{B \geq B_n}{B < B_n}$	$\frac{X=1}{X=0.95}$	$\frac{X=0.95}{X=0}$